

第一章、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為中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大學聯招最為人稱頌者為公正、公平與公開，不問出身、貧富、貴賤、美醜，只要透過聯考洗鍊，皆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大學聯招自民國四十三年施行迄今四十八年，它一方面可免除考生各地奔波報考及金錢與身心負擔，同時減輕各大學校院自辦招生試務工作之負擔，其功能及公信力深受社會各界肯定。惟台灣地區在傳統聯招一元化的單一標準下，文憑掛帥，升學主義氾濫，教學不正常，學生飽嚙升學壓力之苦，「聯考」是多數莘莘學子長久以來揮之不去夢魘，「一試定終身」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壓力，讓青春的臉上寫滿著憂鬱。教育當局有鑑於此，極思變革。八十一年五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提出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即以「紓解升學壓力」和「教育自由化」為主軸；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打開新『試窗』：暢通升學管道」，並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強調推動多元入學制度。在教育改革的要求下，教育的選才方式有革命性變化，在台灣地區實施四十八年的大學聯考將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由「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所替代，當局希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以緩和學生升學壓力，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考試領導教學」是我國入學制度產生的現象，升學主義所衍生的種種教育現象，為教育極為嚴重問題。大學聯招雖歷經種種變革，然皆屬技術性問題的改進，基本架構無任何改變，而入學制度之改變影響高中教學極其深遠。八十一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八十三學年度試辦「大學推薦甄選」，成效良好；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復推出「申請入學制」，大學聯招自此已非屬「唯一」；大學招生策進會更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討論通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傳統

大學聯招終將走入歷史畫下句點。

多元入學即在協助學生找尋自己的「唯一」，透過多元入學方案，讓學生開始了解自己、學習與自己相處、做自己、執行生涯規劃、符合多元智慧精神，學生才能擁有二十一世紀真正的競爭力。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乃在引導學生了解自己、接納自己並開發潛能。在教育中，我們需要遼闊的視野與樂觀的願景，更需尊重每一個生命的獨特性。

曾讀過這麼一段名言：「教育不是知識的枯藤，而是生命的花籃。教育不是溺愛的禮物，而是智慧的泉源」，可見教育的重要性與其影響力；教育更是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是引導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人必須透過學習，透過教育的開發，一步一步的成長、茁壯，乃至開花結果。

國際 21 世紀教育委員會主席雅克·德樂爾在「學習—財富蘊藏其中」的報告文指出「教育的四個支柱」，提出現代教育四個目標¹：

- 一、學習認知 (learning to know)：使學生學會學習與自我成長的期望。教學中必須注意學生心理與身體的疲勞、注重過程教育、良好的反饋，調整學習積極性，否則易造成學生焦慮、渙散。
- 二、學習做事 (learning to do)：教給學生目標設定與實現。
- 三、學習生活共處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即學習如何與他人共同生活。學習如何克服對自己不了解、對他人不尊重、對物不愛惜、對職務不負責的「四不」通病。
- 四、學習成長 (learning to be)：也就是學習個人的成長與發展，是前三項的目的與結果。

教育在訓練學生獨立自主、獨立思考、自我判斷能力與負責的精神，同時培養犧牲奉獻、堅忍不拔、忠厚誠實、胸懷坦蕩、好學上進等個人行為素養。

在升學考試競爭壓力下，同儕競爭劇烈、分數錙錙必較、造成學生心底狹隘，

¹ 引自周沈，教育與考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訊，89.12.15，第四版

遇事推諉，在面臨瞬即萬變的國際洪流中，如何自處、如何與人共處和解決問題，當是從事教育播種者所應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教育是一種工具，人類藉這種工具謀求個人和團體生存與發展；教育促使社會流動，透過教育，使人們有機會從基層往上流社會邁進。在民主社會國家中，教育不是菁英份子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²第二十六條中闡言：「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二、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可見教育的目的是在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協助個人發展潛能的方法，用來促進社會進步，促進社會階層普遍往上流動，泯除人為的階級不平等，使社會中的每個人同蒙其利，讓處於最不利境遇的人獲得最大的利益。

「教育基本法³」第二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三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第四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

² 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

³ 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八八 一 四二七三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發展」。

我國大學法⁴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明大學之宗旨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大學教育主要的理想是⁵：1.知識溝通。2.大學與國家的交互作用3.民主化。4.健全的體制。5.學術與生活經驗的提昇。6.領導學術的發展。7.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8.自由與責任的兼顧。9.全民化、國際化與均衡化。10.重視對學生的輔導。

今天大學入學制度是，在一元化的社會中，人們競爭目標在單一的標準下，盡可能將他人矮化，求取表面競爭的公平，拼命讓自己傲然於別人之上，以別人的肯定來證明本身之價值。在社會中，得自外來「肯定」者，乃落在「學歷」與「成績」之上，所以「考試文化」形成，「升學補習」興盛，升學主義盛行，文憑主義價值形塑歷久不衰。

我們都是在台灣地區成長的小孩，都經過各種考試洗禮，可說聯考是許多人共同的經驗與夢魘，通過大學聯考，擠進大學窄門是眾多學子的夢想，是父母的期盼，遙想古代「科舉中第」莫不如是！大學聯招衍生出來一切弊端，諸如產生明星學校、立足點競爭不平等、造就了一批貴族學生、學校教學不正常、補習班猖獗、學生升學壓力沉重、一試定終身⁶等等，在不近合理教育體制下，民間教改團體、學者、教育界及傳播媒體等，莫不疾聲呼籲教育進行改革，以終結聯考弊端、紓解眾多學子聯考之惡夢。因此在教育改革積極策劃下，多元入學方案乃應運而生，主要是以緩和學子升學壓力及導引學校教學正常化為訴求，並賦予學生多方面選擇與升學機會，不致因一次失誤即被摒棄於大學之門。多元入學方

⁴ 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0 三 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⁵ 詹棟樑，從大學理念的發展看入學制度，收編於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75.12，頁 68-72

⁶ 許多對大學聯招的批評指出「一試定終身」的缺失，在現行聯招下，如果喜歡每人也可以年年報考，只是一年考一次罷了。將來若基礎科目考試可以一年辦兩三次（類似美國 SAT 及 ACT Assessment），即不再有「一試定終身」之憾。

案旨在提供學生多方面選擇之機會，也提供學校多方面、自主的選擇適才、適所之學生。

值二十一世紀的到來，隨著全球化、國際化趨勢，地球村儼然成型，科技發展快速之今日，多元社會形成，民國七十六年（1987）解嚴後，國人民智大開，言論及意見發表愈見寬廣與自由；大學是教育機構，是研究機構，更是培育國家人才重鎮，入學制度攸關國家未來發展至鉅，往昔教育未普及，而國人對子女教育卻又特別重視，在「有限教育機會」可公平提供下，聯招入學方式一直是一元獨大，『大學聯考』一直是高中生夢魘，「升學的壓力」一直是國人深引為痛恨者。

傳統聯招雖維持表象公平，但也衍生相當多的教育問題，諸如聯招只重視智育成績，考試引導扭曲各級教育目標；學生重視聯招排行榜，忽略個人興趣，造成學非所用，一次的考試亦未必公平考驗出個人的能力與成就。台灣社會在文憑主義掛帥，升學主義導引下，學子們均飽嚙升學壓力迫害，且教育日趨普及，傳統聯招制度已無法滿足多元社會及多元化教育的需求，多元的入學方式乃成為未來趨勢。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八十三年六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經該會審慎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打開新『試窗』：暢通升學管道」，並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暢通升學管道』即是此五大方向之一。台灣地區大學校院聯合招生始於民國四十三年，影響社會大眾極為深遠，形式上表象的公平入學制度，讓用功的學生人人都擁有希望，但卻扭曲了中學教育目標及社會整個價值觀；在社會多元化、全球化衝擊下，單元的制式化聯招已無法滿足社會上需求，政府教育改革推動暨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乃急起呼籲，「多元入學制度」在學者、專家、研究機構，多方面探討、評估、分析與與多場公聽會下，終於九十年（高中高職聯招）及九十一年（大學入學）相續推動實施，行之有年⁷之聯考入學制度，終將走入歷史，唯政策制度之變更，是否如預期效果順暢？

⁷ 大學聯招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實施至九十年七月大學聯考完畢宣告廢除，共實施四十八年。

將有待驗證！入學制度改革，是否真能革除積習？目前都無法定論！一波波教育改革措施，有目不暇給之慨嘆，更讓人無所適從？目睹幾近複雜且變革快速的入學制度，置身教育體系的行政尖兵、家長與社會的一份子，自無法漠視教育改革下入學制度之變革。為了更深一層了解「多元入學方案」執行之方向、成果之評估以及面臨的困境，還有社會大眾普遍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不夠熟悉，並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諸多迷惘，研究者試圖從此一議題，深入了解入學制度變革後，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後，高中、大學、社會、教育當局因應之利弊得失，並試圖從中導引邏輯方向，研議尚待解決之諸問題？由於聯招制度衍生之弊端不勝枚舉，學生升學壓力沉重，入學制度改革實是刻不容緩之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是諸多教育改革中的一環，希望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以緩和學生升學壓力，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新方案賦予學生多方面選擇，不至因一次的失敗被拒絕於大學之門？本論文以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打開新『試』窗，暢通升學管道」一環，並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及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行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作一縱橫切面的剖析與探討。

本研究擬達成下列目的：

- 一、了解傳統大學聯招時代背景及其意義。
- 二、探討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及教育當局對教育改革之努力，分析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迫切性與需要性。
- 三、分析多元入學方案提供之適當性與適合性。
- 四、檢視入學制度變革下各種影響與衝擊。
- 五、分析變革後入學制度需加強、改進、及因應配套措施。

第二節、研究方法、步驟及方向

壹、研究方法及步驟

自八十三年六月全國第七次教育會議召開之前後期間，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學者、專家、傳播媒體對有關研究教育改革及入學制度論著、研討與建言，不勝枚舉，著墨極多；本研究的進行方式，採文獻探討、歷史資料分析為主。蒐集與本文相關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等資料，加以歸納、整理並分析。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歷史研究方法進行，文獻資料分析為主，另以比較研究作為輔助手段，最後以歸納方式整理。在書刊方面：以各種相關教育書籍、檔案、官方教育資料、學術研究論著、期刊、報紙、雜誌相關評論與網路相關論著資料。

二、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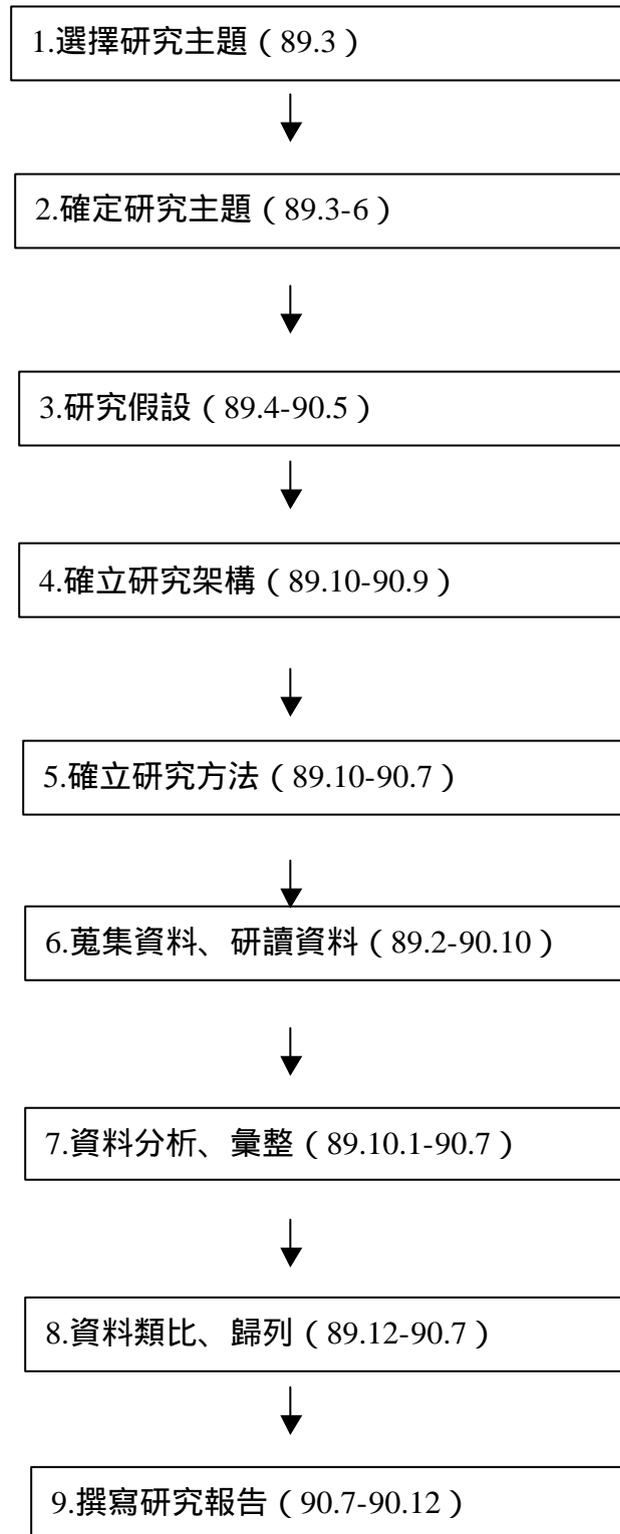
- (一) 確定主題，界定問題的性質、範圍，擬定研究計劃、進度、確定研究大綱。
- (二) 蒐集有關文獻並加以分析，確定研究內容，作為本研究的理論依據。
- (三) 撰寫研究論文初稿、潤飾、修正。
- (四) 撰寫研究論文，根據文獻探討，提出結論及建議。

三、研究方向

本研究方向將以歷史及文獻回顧方式為主，由民間教育改革運動、第七次教育會議召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成立，以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之『打開新「試」窗，暢通升學管道』為入學制度改革為探討重心，並逐次探討並分析在教育改革聲浪中，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產生之變革，對於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以及學校行政同仁，所產生教育政策一連串變、變、變之衝擊作一剖析。

圖表一之一

本論文研究步驟流程圖：



第三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教育改革後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變革為主軸（1994-迄今），以政府教育改革政策及民間團體配合推動與期盼為輔，學生與教師因應措施作鋪陳敘述，導述台灣地區行之近四十多年大學入學制度優點及缺點，進而探討多元入學方案背景及是否能滿足學生求學之殷渴、家長之期望與大學擇才之方針及社會競爭公平化與價值評斷。撰寫方式，採引述全文方式，以利資料呈現原貌與原義；依研究計劃，本研究共分為六章，本論文架構：

第一章『導論』，旨在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研究方法、研究方向及研究範圍，界定重要名詞。

第二章『大學入學發展與現況』，探討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變革，及世界先進國家大學入學制度概述。

第三章『教育改革策動多元入學制度』，首先談教育改革緣起、教育政策方針、與改革目標訴求；在入學制度中從「打開新『試』窗，暢通升學管道」的訴求下，建構多元入學方案，另開一條通往大學之門。而在大學入學制度多元化後，學生升學管道更形寬廣，選擇機會將更多，最後以民間對教育政策及教育改革之期盼作為結尾。

第四章探討『台灣地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勾勒台灣地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緣起，介紹台灣地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三個入學管道（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及預修甄試）談起，推薦甄選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至八十八年成為正式入學管道之一；教育部復於八十六學年度推出「申請入學制」，而大考中心提出的「預修甄試」及「改良式聯招草案」，因潛存爭議，迄未實施。最後概述並分析大學招生策進會於八十八年六月研擬通過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設計、架構與目的，並探討各種方案架構、內容以及學生、家長、與學校因應措施。

第五章『台灣地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檢視』，本章將說明入學制度趨向多元

化後，大學學才亦趨向多元化，並可以預期高中教學方式將會改變，學生與老師互動及應變能力都將受到衝擊，家長與社會成本付出亦將增加，整個大環境將因制度之改變而有不同之應變方式與方針。這裡將介紹對大學、高中之影響，學生與老師、家長與老師間、學校與學生間互動關係，學校行政同仁之應變能力之提昇，家長與社會對此方案之評價，及對整個大環境的影響是否真能破除一試定終身之桎梏。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真的消除了聯考壓力了嗎？一個制度從改革、創新、執行，都將引發不同社會迴響，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到目前為止，尚處於過渡期，宣導是一很重要之媒介與管道，任何政令、法規，都應廣為宣導，以為社會大眾認識乃至漸次接受，大學聯考並非完全廢除，而是以「多元入學方式」取代以一次聯考方式取才，學生有了多方面的選擇的機會，學校亦可主動的選取適合的學生。

第四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為主，並以先進幾個國家大學入學制度作比較；由教育改革⁸議題切入，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之訴求，社會大眾之評價、學生與學校應變方式、教育團體之心聲、家長之期盼、國家教育品質之提昇為研究範圍，以教育改革大學入學制度變革作為本研究之範圍，選擇以 1994 年作為本論文時空切入，有下列幾項：

- 一、八十三年元月五日新大學法公布。
- 二、八十三年四月，四一〇教育改造大遊行。
- 三、八十三年六月為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
- 四、八十三年九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成立。
- 五、政府宣稱八十三年為教育改革年。

⁸ 民國 83 年 6 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提昇大專品質」議題：「在多元化教育之目標下應擴充大學入學管道讓各校建立不同的標準」及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打開新試窗暢通升學管道」為論點依據。

六、八十三學年度試辦多元入學方案中的「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制度。

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學招生策進會討論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並公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八、行之四十八年大學聯考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大學聯考完畢走入歷史，代之以新入學方案取代掄才。

第五節、名詞釋義

茲就本研究的重要名詞或變項的概念性意義與操作型定義，予以說明如下：

壹、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一、成立源起

為落實前李總統登輝先生儘速進行教育改革理想，具體回應教育改革團體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⁹所提建議，當時教育部郭為藩部長，乃向行政院提出成立

⁹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教育部為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特舉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次會議為廣徵眾議，凝聚共識，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議題為中心，向各界徵求意見，蒐集資料，並進行分組研討；第二階段為大會會期，以建立共識為主，參加人員共計四五八人，由教育部部長郭為藩主持。歷次全國性教育會議簡述：(1)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南京市召開，出席人員共七十八人，由大學院長（相當於現在的教育部部長）蔡元培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最重要收穫是確立了我國的教育宗旨應以三民主義為根據的基本原則。(2)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南京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〇六人，由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主持。(3)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日在重慶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二三人，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先生主持。(4) 全國教育善後復原會議：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重慶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九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先生主持。(5) 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至五日在廣州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二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杭立武先生主持。(6)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三二六人，由教育部部長黃季陸先生主持。本次會議重要收穫是對於政府遷台以後的教育措施，作全面的研討，並訂定各種具體可行方案，分別實施，奠定了當前教育發展的基礎。(7)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四二八人，由教育部部長鍾皎光先生主持。(8) 行政院教育會議：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一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先生遵奉蔣經國院長負責籌辦。(9) 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一五〇人，由教育部部長朱匯森先生主持。(10)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在台北市召開，出席人員共計四九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毛高文先生主持。此時期社會結構、國民生活型態、青年生理與潮流趨向，均在急速變遷中，一方面為使教育制度及行政措施更富彈性，以因應多元化的社會需要，一方面要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的發展原則，本次會議乃以「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高度開發國家的文化基礎與人力資源預作準備，策訂教育長程發展計劃」為此次會議主題。參閱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實錄，83.12，頁71.378.583-589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簡稱教改會）」構想，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敦聘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成立，並開始運作¹⁰。

二、教改會任務

教改會為行政院下跨部會臨時組織，依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為：

- （一）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諮詢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

最終目標則在「加速推動教育改革，促進教育健全發展」

貳、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歷經兩年審慎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一、教育鬆綁；二、帶好每位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育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八大改革之重點項目。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並根據三十大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十八種、實施方案十二種，以為全面推動落實教育改革工作之依據。因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疇涵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為明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台八十七教字第266

¹⁰ 本節引自教改會第二期諮議報告書，85，頁 65-66

九八號核定)，一以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力量戮力促成，二為嗣後考核教改成效之指標。

教育改革之目標，在於結合國家資源和全民力量，透過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之趨勢，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期使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

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為尋求妥善的大學入學改革方案，必須要經過長時間的深入研究、集合許多人來完成。¹¹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年，時任教育部長毛高文，基於對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強烈信念，乃召集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及作業小組研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原則草案」，決定為辦理與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有關事宜，各大學聯合設立常設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要職掌為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及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事宜。七十八年二月由大學校院（長）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考試中心工作之策劃，並通過前台灣大學校長孫震為召集人。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第一任考試中心主任李崇道博士就職，「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正式成立。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大考中心改組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六月二十四日李主任辭職，董事會聘請中央研究院院士，台灣大學前理學院院長前教務長羅銅壁教授繼任大考中心主任。

原本的聯招會是由各個大學輪流辦理，召集各校，並主持聯招，由於必須在聯考之後的八、九月間辦理移交，無法直接進行及從事改革相關的計畫及工作，教育部委託各大學共同成立一個財團法人的民間團體，可以保持改革工作及人事的常設性，且有計畫的研討及推行、建議等教育革新事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運而生。¹²民國七十八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在社會各界祝福和期待

¹¹ 羅銅壁，迎接千禧年，文收編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十年辛苦不尋常」代序文，89.3.

¹² 楊朝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十週年感言，文收編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十

聲中誕生，大考中心邀請專家、學者，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其主要業務為：(一) 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二) 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三) 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四) 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五) 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六) 出版與宗旨相關隻研究報告、學報及雜誌等刊物。(七) 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八十三年首次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八十四年接辦大學聯招試務總會業務，接辦各項實際試務工作，其專業功能日益受到重視，並已建立社會公信力，為今後大學入學制度實施考招分離奠定艱實基礎。¹³民國八十八年大學招生策進會（八十六年四月配合大學法之修改，全國各大學校院成立「大學招生策進會」）委託大考中心對「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全面實施前，辦理相關試務之規劃、溝通、宣導等作業。

¹⁴七十八年大考中心獲得中興大學支持，設於台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之內（李崇道博士曾擔任中興大學校長關係），八十二年八月大考中心由中興法商學院遷至推廣教育中心三樓，於八十八年一月遷入教育部為大考中心與台大生命科學系所興建的大樓，結束了將近十年借地辦公的臨時狀態，為從九十一學年度起廢除聯招、實施新制積極準備。

肆、教育鬆綁

「鬆綁」是 deregulation 的翻譯，deregulation 一般譯作「解除管制」，以經濟學觀點，意思是說放任市場根據供需關係決定商品價格，減少政府不必要的干預，有兩點必須注意：1. 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2. 擴大市場參與者的權利。自由競爭的教育市場，於淘汰品質低劣產品時，必須衡量弱勢受教者的損害，社會公義仍應發揮它的指標。

年辛苦不尋常」，89.3.頁 30

¹³ 楊朝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十週年感言，文收編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十年辛苦不尋常」，89.3.頁 30

¹⁴ 孫震，十年辛苦不尋常，文收編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十年辛苦不尋常」，89.3.頁 16-18

有現代化的教育目標，還需合理有彈性的教育措施，方能有效達成這些目標。台灣過去四十多年來，長期處於戒嚴時期，基於政治因素的考慮，政府對各級教育機構及其運作的管制既徹底又廣泛。七十六年解除戒嚴，部份管制逐漸撤除，或因積重難返，或因觀念局限，教育自由化的步伐趨於緩慢。政府有關單位對各種教育措施亦多有不必要的干預，使現代化的教育目標難以有效完成。在此解嚴後的初期，政府對教育管制過多仍是有礙教育現代化最大最廣最深的因素。為了使教育改革的動力有效釋放，教育改革的創造力有效發揮，以順利達成教育現代化的目的，「教育鬆綁」是現階段教育改革的首要工作。教育上的管制措施，目的在保證並進而提昇教育品質，重建教育體系合理規範應回歸憲法，落實憲法民主精神與地方自治原則。

依教改會第五次委員會議引言，鬆綁過程應注意三項原則：1.在推動鬆綁的同時要強調自律與負責，鬆綁的事項也應視具體的時空條件與成熟度，妥善規劃執行。2.鬆綁過程中應特別注意避免傷及教育機會均等。3.重視受教者的主體性與學習權，保持人的基本價值與尊嚴，教育才能成為自我圓足的歷程。而鬆綁的項目涵蓋：1.教育資源上鬆綁：如地方上財源、私人興學、學費政策、經費運用等。2.教育結構上的鬆綁：高中、高職的比例、大專系所調整、學制。3.教育內容的鬆綁：文憑、學籍、教材、課程。4.教育行政上的鬆綁：組織運作上、人事制度、地方政治影響、師資培育、入學制度、校外教育等。

教育鬆綁是一種符應社會民主化、多元化的全方位重建工程，是以從推動制定「教育基本法」開始，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終於各種教育活動的調適。

伍、多元入學

多元入學係指改變現行高中和大學聯合招生制度，學生以多元方式管道進入高中和大學之入學制度。

國內多元入學方案可分成四種多元入學方案，第一種為「大學多元入學新

方案」，第二種為「國中升高中職、五專的多元入學方案」，第三種為「四技、二專的多元入學方案」，第四種為「二技多元入學方案」，這些多元入學方案的目的即希望達到「考、招分離」的目標。

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第一種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第二種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委員會舉辦的基本學力測驗，第三、四種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行的技專入學測驗，透過這些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入學測驗、命題、考試、成績處理、資料建立、及研究走向專業化、標準化。

招生則各校自主，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均可，期望能招收到符合學校發展特色的學生。「考、招分離」另一積極作用，是希望各校、系、科能經營出各校、系、科的特色，思考怎樣的學生才符合學校特色發展的需求，學校設計多元評量的選才方法，並善加使用專責測驗單位考試的工具與內涵，透過如是運作機制，「考、招分離」才能成功。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自九十學年度已開始實施，主要目的為：(1) 紓解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2) 輔導各個高中改進入學制度，建議符合時代及地區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3) 鼓勵高中發展特色，吸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以奠定社區型中學的基礎。(4) 結合社區資源及文化特色，發展學生及家長的社區意識，以建設具有特色的文化生活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式：(1) 登記分發入學：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採計在校成績，各高中（職）亦不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2) 甄選入學制：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參考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惟各校得參採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亦可採實作、英語聽力測驗、口試、小論文等測驗；(3) 申請入學：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極自學方案），參採特殊才能及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大學入學新方案，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其特色在於「考招分離」和「多

元入學」，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校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學生，其方式係將現行入學管道「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招」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甄選入學制」，包括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兩管道，其中「申請入學」係由學生申請，並需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再經各校系審查甄選；「推薦甄選」是由高中推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後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類是「考試分發入學制」，藉考試篩選學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大學各校系擇一採行。甲案和乙案係兩階段考試，考試需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丙案與現行聯招類似。甲、乙、丙三案均以指定科目考試為同時考試，並以成績作為統一分發依據，甲案指定考試科目為 0 至二科為原則，不得超過三科；乙案指定考試科目為二至三科；丙案指定考試科目仍按現行聯招之方式分為四組，每類組為五至六科。

附表一之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沿革

日期	概述
76.9	由教育部組成的「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經一年的研究及多次會議研議，決定成立大學入學命題及考試的專責機構。
77 年底	由當時任教育部長毛高文召集會議，獲得大學校院長支持，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備委員會」，展開作業。
78.7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81.5	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包容、兼顧與漸進為原則。
82.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在教育部及全國大學校院捐助下成立，承接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業務。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的執行單位，現簡稱為考試中心。
83	自辦學科能力測驗，彙辦大學推薦甄選。
85	辦理大學聯招試務總會。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創始初期，在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辦公，現借台灣大學羅斯福路、基隆路口校舍辦公，未來永久會址設置在臺北市舟山路 227 號。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網址及作者整理。

陸、大學招生策進會

鑒於大學聯招會是一每年組成的委員會，全國各大學（含獨立學院）為策進招生事宜，在 86 年 4 月 25 日由各大學（含獨立學院、部分科技大學、軍事學校）聯合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簡稱「招策會」），將每年度組成之「聯合招生委員會」納入作為招策會內之一委員會，大學招生策進會是由五十六所大學所組成，招生策進會以參與大學為會員，各大學校長為代表，各大學校長採自由加入組成，常務委員會 11 至 15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度十月及三月舉行全體會議；招生策進會任務：一、以策進大學招生事務為目標，商訂招生策略。二、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三、其他招生相關事項。招策會成立意義如下：一、未來大學招生方式不再由官方主導。二、從「招考合一」走向「招考分立」：由招策會協調決定招生政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演變為測驗機構，專門辦理考試。從形式看大學招生策進會：第一、大學招生方式由大學自主，而招策會是協調組織。第二、聯合招生是大學入學的一種管道，每年由招策會組成委員會來主持。第三、招策會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聯招試務。